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制造商或供应商维修担保条款（2025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605122337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受到毁损后，如果该机器设备没有维修保证或担保，保险人将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该机器设备由制造商或供应商提供维修保证、担保或其他类似担保的，则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应当扣除前述由制造商或供应商承担的维修保证或担保费用，**但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维修保证或担保的费用首先用于抵扣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在抵扣掉免赔额后的剩余部分再抵扣本保险合同中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如果维修保证或担保未能完全承担被保险人的损失或损害，则保险人不得以存在该维修担保或保证为由拒绝应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

（三）机器设备的维修、更换、整改或恢复包括但不限于一切必要的、保护上述维修保证或担保下所有权益免受减少或损坏的事宜。

机器设备的维修、更换、整改或恢复中任何与机器设备性能改善、功能改进或增加使用寿命等类似行为相关或引起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和税费等），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机器设备定期保养、耗材更换、定期零部件更换，引起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和税费等），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小于保险价值，则维修保证或担保费用应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之间的比例相应折减后再抵扣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应付赔款。

第三条 如果被保险人使用了维修保证或担保进行了维修，即使该维修保证或担保承担了被保险人的全部损失金额，也不影响被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所关联的营业中断险（如有）进行索赔的有效性。